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点在湘潭市雨湖区九华步步高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2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谭新乔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充分讨论了议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第九节 公司治理”部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2）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 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5,767.7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093.79万元，净利润2,573.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224.07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205号），公司2016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755,039.9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0,922,938.07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79,167,898.12元。

鉴于公司2016年度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情况，公司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2016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良好的服务，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2017年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梁真先生、熊毅女士、龙友发先生、丁建奇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公司决定对部分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设立招标办、行政部、保卫部、人武部；成立高纯硫酸锰分公司；撤销机修分厂、金属锰分公司；撤销运输部，其职能划入物资采购调度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约 2900 万元建设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12、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百色分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

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13、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刘干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刘干江先生简历见附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干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通过《关于聘任及改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柳全丰先生、张迎春先生、成曙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朱树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同意改聘原总经理助理谭周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汪咏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同意聘任龙绍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文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张伏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6）。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附件：

1、刘干江先生简历：

刘干江先生，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物流师，中共党员。1997年进入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进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成品分厂副厂长、品管部副部长、采购部部长、物资采购调度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刘干江先生作为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6,000股，除此之外，刘干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刘干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柳全丰先生简历：

柳全丰先生，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湘潭大学应用化学系副主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938工程指挥部常务指挥长，948工程指挥部常务指挥长、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柳全丰先生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迎春先生简历：

张迎春先生，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中共

党员。1999 年参加工作，历任湘潭市市政工程公司施工员，技术员，主施工员，项目经理，副总经理；沥青分公司副经理、经理；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湘潭市双马垃圾渗滤液处理有限公司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迎春先生作为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2,000 股，除此之外，张迎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迎春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成曙光先生简历

成曙光先生，1965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1986 年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硫酸锰分厂副厂长、938 分厂副厂长、生产部副部长、部长、948 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董事。成曙光先生作为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000 股，除此之外，成曙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成曙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朱树林先生简历：

朱树林先生，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9 年进入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0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电解分厂工段长、生产部调度员，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电解成品车间主任，公司电解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兼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朱树林先生作为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000 股，除此之外，朱树林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朱树林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谭周聪先生简历：

谭周聪先生，1970 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郴州市郴州电厂，本公司动力分厂副厂长、厂长，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谭周聪先生作为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000 股，除此之外，谭周聪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谭周聪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汪咏梅女士简历：

汪咏梅女士，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监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汪咏梅女士作为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000 股，除此之外，汪咏梅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汪咏梅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龙绍飞先生简历：

龙绍飞先生，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中共党员。1997 年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成品分厂副厂长、生产部部长，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龙绍飞先生作为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000 股，除此之外，龙绍飞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龙绍飞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文革先生的简历：

文革先生，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7 年进入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双氧水分厂书记、副厂长、光华日化厂书记、行政部部长、劳服公司经理、运输公司经理、锰都事业部安环部长、锰都事业部办公室主任兼社会事务部部长、锰都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文革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张伏林先生的简历：

张伏林先生，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中共党员。1988 年进入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在电解分厂、财务部工作，2000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张伏林先生作为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0 股，除此之外，张伏林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张伏林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